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高科或公司）拟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循）51%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原子高科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1.72 亿元，净资产 13.21 亿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不高于 2,346 万元，占 2019 年度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较低。综上，本次收购湖北中循 51%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荆门晟世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子陵村十四组办公幢 101 号房

注册地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子陵村十四组办公幢 101 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官强华

实际控制人：官强华

主营业务：医疗产品的研发（不含生产），医疗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投融资咨询及其他专项规定），平面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 万元

2. 自然人

姓名：官强华

住所：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4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住所：荆门市东宝工业园(子陵村 14 组)

4. 法定代表人：官强华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 经营范围：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辐射防护产品、空气净化产品、磁屏蔽产品、电气成套高低压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与安装；房屋租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979 号），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30.17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公司本次资产交易定价公允，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不高于评估价收购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具体支付方式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为收购湖北中循医疗用品实业有限公司 51%股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主要面临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及经营风险。

（1）市场风险

湖北中循所处行业市场成熟，同时该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存在市场风险。

（2）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相关政策对湖北中循所处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政策风险较小。后续，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具有不确定性。

（3）经营风险

收购后，为适应公司管理要求，湖北中循在管理模式上需要大力改进，存在一定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因素，公司的应对措施如下：

（1）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风向，加强标的公司自身设计施工能力，提高自身产品质量，完善产品类别，建立自有品牌优势，以适应市场需求。

（2）针对政策风险：首先，公司将提高对政策风险的认识，汇集各方信息，做好相关政策研究，正确、及时解读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合理确定湖北中循发展目标和战略。其次，公司将积极争取当地优惠政策，加强内部管理，提升业务发展，降低营运成本，提高湖北中循经营效率，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最后，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监管等政策的变化，提前做好预案，减少对国家临时性政策的依赖性。

（3）针对经营风险：湖北中循需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

司在三会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全面梳理湖北中循生产经营整体情况的基础上，对湖北中循在制度、人力、财务等方面进行规范化指导。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满足公司拓展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利润空间的需要，是实现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同时，本次收购在经济上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 2.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